

專案質詢

8-1-10-082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七年來至少有八起因從事無動力飛行傘的意外傷亡案例。國內飛行場業者不僅無法可管，教練資格、標準器材和投保險種等規範也一片空白，以屏東縣賽嘉村飛行場為例，一天就多達 400 多人次從事無動力飛行傘運動，目前卻只有 93 年體委會訂頒的「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」，毫無管理辦法；地方政府僅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8 月 11 日公布「屏東縣無動力飛行活動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其他縣市則無管理辦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(一)現行管理規定

目前無動力飛行傘運動僅有體委會 93 年訂頒之「飛行運動安全注意事項（下稱「注意事項」如附件），及屏東縣政府訂定之「屏東縣無動力飛行活動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尚無全國一致性之法律規定。

(二)各協會或業者之營業行為

無動力飛行協會或業者，均有帶客飛行收取費用之營業行為，其收費標準自新台幣（下同）3 千元至 9 百元不等。

(三)無動力飛行場土地設置及土地使用情形

目前對起飛場及降落場之面積、長度、寬度或使用權屬及活動態樣均未有規定，任由飛行者自行擇地起降或使用，造成消費者飛行運動安全之問題。

(四)教練證照及雙人飛行證之現況

對於無動力飛行教練之資格，僅「滑翔協會」訂有飛行技術檢定辦法，但亦只適用於「滑翔協會及各分會」之會員。其它或由各協會自行核發證照或根本無照。簡言之，帶客飛行教練之資格，既無一致之認證機制，亦無退場之機制。